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三案，請提案人林委員正二說明提案旨趣。

林委員正二：（17 時 3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林正二等 16 人臨時提案，針對國防部於 50 年前以租借名義將台東馬蘭部落所共同擁有的「聚會所（Sfi）」及周邊土地交由空軍司令部充為眷舍之用，之後土地閒置荒廢多年形同棄置，但是國防部卻逕行納入眷改基金作價變賣，嚴重曲解侵害馬蘭會館之土地歷史事實及土地權利，爰此，行政院應責成國防部參照馬蘭部落族人提供之「租借關係函文」、耆老口述歷史以及專家學者之「土地調查文書」等相關證明資料，函請行政院將馬蘭會館予以剔除在眷改基金之外，並無償撥用為原住民保留地供作馬蘭部落族人使用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三案：

本院委員林正二、張曉風、簡東明等 16 人，針對國防部於 50 年前以租借名義要求台東縣政府將馬蘭部落族人所共同擁有的「聚會所（Sfi）」及周邊土地交由空軍司令部來管轄充為眷舍之用，查土地閒置荒廢多年形同棄置，顯無公用之事實，依法應移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管理，惟國防部卻逕行納入眷改基金擬作價變賣，嚴重曲解了馬蘭會館之土地歷史事實，也割裂了族人之土地情感，更侵害了部落的土地權益，爰此，行政院應責成國防部參照馬蘭部落族人提供之「租借關係函文」、耆老口述歷史之「文化祭儀使用事實」以及專家學者之「土地調查文書」等相關證明資料，函請行政院將馬蘭會館（東英新村）予以剔除在「眷村總冊」之眷改基金內，並無償撥用為原住民保留地供作馬蘭部落族人使用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對於阿美族來說，一個沒有了聚會所的部落，就像是失去了靈魂的軀體，聚會所就是部落文化的中心，更是阿美族文化生成、傳承及延續的永續基石；但是，50 年前，國防部一紙命令下來，沒有原因也不問阿美族原住民的意見，就強制將馬蘭部落的「聚會所（Sfi）」直接充公，命令台東縣政府將馬蘭部落族人所共同擁有的「聚會所（Sfi）」及周邊土地交由空軍司令部來管轄充為眷舍之用，惟查土地閒置荒廢多年形同棄置，顯無公用之事實，依法應移由非公用土地主管機關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管理。

二、而國防部卻逕行將本案台東市新生段 790、790-1、790-2、796 及 796-2 地號等 5 筆土地納入眷改基金擬以公告價值 1,935 萬元（101 年）作價變賣，國防部作為已嚴重曲解了馬蘭會館之土地歷史事實，也割裂了族人之土地情感，更侵害了部落的土地權益，爰此，行政院應責成國防部參照馬蘭部落族人提供之「租借關係函文」、耆老口述歷史之「文化祭儀使用事實」以及專家學者之「土地調查文書」等相關證明資料，函請行政院將馬蘭會館（東英新村）予以剔除在「眷村總冊」之眷改基金內，並無償撥用為原住民保留地供作馬蘭部落族人使用。

提案人：林正二 張曉風 簡東明

連署人：蘇震清 謝國樑 呂學樟 陳明文 廖正井

林國正 李俊佺 鄭天財 尤美女 林佳龍

徐耀昌 許忠信 邱文彥